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登封项目、朔州项目及恩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武汉二期项目及葫芦岛发电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正常经营需要，后续通过招投标确定具体业务的中标人，交易的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捷

2023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兰军

2023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北海

2023 年 月 日